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宜蘭縣宜蘭市同慶街95號
承辦人：社會工作師 吳明芬
電話：03-9328822#242
傳真：03-9361053
電子信箱：ming6538@mail.e-land.gov.
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工字第11300617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420000A_1130061704_ATTACH1.odt)

主旨：訂定「宜蘭縣政府性騷擾防治審議會設置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宜蘭縣政府性騷擾防治審議會設置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及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(含附件)、本府秘書處法制科(含附件)、本府秘書處文書科(含附件)



人事 113/04/15



B51130000803